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近日，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龙之泉或分包人）与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七化建或承包人）签订《天府新区 16 条路项目施工分包合同三标段及四标段》，合同基本信息如下：

1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 33,460,876.00 元，大写：叁仟叁佰肆拾陆万捌佰柒拾陆元整。具体以承包人最终审核数量为准。

2、合同签署日期与地点

本合同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。

3、本合同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合同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合同生效无需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。

二、 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(一) 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合同相对方: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, 注册地(主要办公地点)为成都市龙泉驿区龙都南路 199 号, 法定代表人为苏富强, 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, 营业执照号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为 915100002018616166, 主营业务为化工石油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公路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消防设施工程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管道工程、混凝土预制构件、环保工程、火电设备安装工程、起重设备安装工程; 工程咨询; 进出口业; 租赁业; 职业技能培训; 商品批发与零售; 房地产开发; 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; (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,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) (以下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) 特种设备制造、安装、改造和维修; 普通货运; 对外承包工程。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 应说明的情况

无

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(一) 合同标的(作业范围)

天府新区 16 条路项目施工分包合同三标段及四标段

(二) 主要条款

1、主要包括内容：南宁路西段、秦皇寺 19 路、秦皇寺 24 路、秦皇寺 38 路、秦皇寺 46 路、秦皇寺 46 路（蜀州路-汉洲路、夔州大道-秦皇寺 41 路）、秦皇寺 52 路、万安纵 3 路、怡馨家园南侧路、正兴 41 路（武汉路-杭州路西段），其中包括给水、排水、电力、通信、照明、综合管廊等工程劳务工作。

2、作业期限

计划日期开始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，计划完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。

3、质量标准

本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合格标准，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约定。

四、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起到有效促进作用，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形成重大客户依赖。

五、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合同相对方为中国化学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实力雄厚而且公司与七化建具有成功合作项目，因此合同履行一般不会发生失约情况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府新区 16 条路项目施工分包合同三标段及四标段》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